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左：

1.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2.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預拌瀝青混凝土）
3.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4.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5.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7. E401010 疏濬業
8. E402010 砂石、淤泥海拋業
9. E501011 自來水管安裝業
10.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業
1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3.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4.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1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7.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8.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9.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1.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22.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23.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24. G801010 倉儲業
2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6.H701020 工業區廠房開發租售業
- 27.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8.H701050 投資興建公供建設業
- 29.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30.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31.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32.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33.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4.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5.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36.H705010 國有非公用財產代管業
- 37.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8.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39.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40.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41.J101050 環保檢測服務業
- 42.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43.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 44.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45.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46.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47.JE01010 租賃業
- 48.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4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
之 一 受公司法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因事實需要在國內外設立辦事
處或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億元，分為參拾億股，均為普
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
發行。
- 第 五 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證券管理機關另
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
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
構登錄。
- 第 七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
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
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遇有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
定召集之。
- 第 十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
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 十一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出具公司印發之委
託書，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送達本公司，委託代
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
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
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

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依公司法規定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由本公司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一 本公司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前述董事名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提名，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相關規範，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股東會對董事任期決議低於三年者，從其決議。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置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綜理公司重大事務及董事會經常事務，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職權，依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至少每季開常會一次，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表行使其表決權，每一董事以代表董事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才得決議，其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得支薪資或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參考類似公司之
一 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三條 (刪除)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置執行長一人，秉承董事會所定方針及董事長之命作策劃執行，並置總經理一人，綜理公司全盤業務，另置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副總經理、協理均由董事會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元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

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公司當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提撥之比率，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及資金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兼之 一 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政策，於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如尚有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惟上述股東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八章 保證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應依本公司對外保證背書要則之規定，並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保證事宜。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及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五日訂立，自依法核准登記之日起施行，五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六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五年四月九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八月廿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六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正，七十一年四月廿六日第八次修正，七十一年十月廿八日第九次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七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七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卅日第十四次修正，八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八十一年十二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